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2
1.1.1 项目背景	2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3
1.1.4 资金投入情况	4
1.1.5 资金使用情况	4
1.2 项目绩效目标	4
1.2.1 总体目标	4
1.2.2 阶段性目标	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6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4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5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4.1 项目决策情况	19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9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19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1
4.2 项目过程情况	21
4.2.1 资金到位率	21
4.2.2 预算执行率	21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2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2
4.3 项目产出情况	23
4.3.1 产出数量	23
4.3.2 产出质量	23
4.3.3 产出时效	23
4.3.4 产出成本	23
4.4 项目效益情况	24

4.4.1 实施效益	24
4.4.2 满意度	25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6
6.有关建议	26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对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询访、数据收集与梳理、分析评价等环节，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完成撰写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

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扶贫贴息贷款是一项直接面向农村和建档立卡脱贫农户，惠及千家万户的惠民生扶持优惠政策，是帮助已脱贫群众实现脱贫后持续致富的有效措施，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使其发挥最大效益，真正把财政帮扶脱贫资金用在已脱贫户人口精准脱贫工作上，使更多的已脱贫群众走上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之路，且走向共同致富，共享扶持资金的阳光，力求发挥最大惠民效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的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可以循环申请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贷，该信贷产品按照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

随着这一政策的深入实施，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6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规定，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凡符合有关条件的，承担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任务的银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

贷或展期，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小额信贷，确保能贷尽贷。

博湖县以国家脱贫攻坚的大政策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博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实施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2021 年继续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发放贷款贴息。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扶贫贷款贴息是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发展产业和生产项目资金而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脱贫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实施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为全县 145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 3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持发展产业，拓展脱贫户增收渠道，为脱贫户持续增收创造条件。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博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实施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自 2021

年3月开始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博湖县为建档立卡卡的145户脱贫户发放小额信贷资金524.75万元，贴息预算金额34万元，本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1〕）文件，下达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博湖县2021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34万元。

该项目资金共34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拨款34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博湖县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累计资金拨付3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4万元，受益贷款户145户，动态管理精准度100%，已有101户陆续还清贷款。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日期	单位	收款账户名	支付金额（元）
2021.3.29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湖县小额信用贷款 贴息专户	105000
2021.4.29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湖县小额信用贷款 贴息专户	85000
2021.9.28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湖县小额信用贷款 贴息专户	85000
2021.12.24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湖县小额信用贷款 贴息专户	65000
合计			34000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扶贫贴息贷款是一项直接面向农村和脱贫户，惠及千家

万户的惠民心优惠扶持政策，是帮助贫困群众实现脱贫致富的有效措施。通过政策扶持，获贷脱贫户每户每年能增收 0.4 万元，加快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步伐，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2.2 阶段性目标

2021 年，博湖县财政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拨付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34 万元，贴息 4 次，受益贷款户 145 户。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每户贷款户平均收益 0.4 万元，贴息带动脱贫户脱贫效果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

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的重点项目财政评价，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博湖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特点, 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通过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 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 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贴息贷款户数、贷款贴息总次数、脱贫户动态管理精准度、贷款贴息及时发放率以及政策扶持带动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等方面。为此, 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 设计了调查问卷, 按照一定比例, 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 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 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 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贴息贷款户数、贷款贴息总次数、脱贫户动态管理精准度、贷款贴息及时发放率以及政策扶持带动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贴息贷款户数、贷款贴息总次数、脱贫户动态管理精准度、贷款贴息及时发放率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获得贴息贷款户数、贷款贴息总次数、脱贫户动态管理精准度、贷款贴息及时发放率以及政策扶持带动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等作为计划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安排。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评价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实施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

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8 分，因项目成本无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为 0%，扣 2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2	18	38	20	98

1、从项目决策来看：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有较强的相关性，客观符合实际需求，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2、从过程管理来看，本项目县级资金 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从项目产出来看，本项目 2021 年完成了对 145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贴息 4 次；动态管理精准度 100%。总资金 34 万元，成本控制较好，未超成本但也无成本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因此扣 2 分。

4、从项目效益来看，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脱贫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问题，调动了脱贫户主动参与创业和生产的积极性，稳定实现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脱贫，提升困难群

众生活水平。效益明显，受到的一致好评。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以及《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博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工作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1〕9 号）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以及《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博湖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等有关文件实施。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8 条，三级指标 11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9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34 万元，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 34.0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所需实施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为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1〕9 号）下达 2021 年预算资金 3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测算的资金需求申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34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34 万元，用于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 2021 年到位资金 3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博湖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

行办法》、《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博湖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

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为 145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贷款贴息，2021 年共发放补贴 4 次。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对 145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贷款贴息，拨付贴息资金 34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贷款贴息支付完成率 100%。对脱贫户精准动态管理，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1〕9 号）下达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自 2021 年 3 月开始，2021 年 12 月结束。资金及时支付，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总投入 34 万元，计划对 145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实施贷款贴息 4 次，每次贷款贴息的平均成本为 8.5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支付 34 万元，分四次实施。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也无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2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拨付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34 万元，贴息 4 次，受益贷款户 145 户，通过政策扶持，获贷脱贫户每户每年能增收 0.4 万元，实现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脱贫。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脱贫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问题，调动了脱贫户主动参与创业和生产的积极性，稳定实现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脱贫，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了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明显。

（3）可持续影响

利用借助承贷金融机构帮助脱贫户脱贫致富的金融杠杆作用，落实脱贫户小额信用贷款并贴息等措施，解决了脱

贫困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问题，找到了脱贫致富的项目和途径，提高了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贷款贴息受益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脱贫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问题，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博湖县制定了《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使用的规范化。

2、加强宣传工作，提升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群众知晓度。利用相关宣传手段扩大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政策的知晓度，使扶贫贷款贴息工作更加深入人心，调动了脱贫户主动参与创业和生产的积极性。

3、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执行项目经办人、负责人定时汇报制。定期对项目执行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督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项

目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未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扶贫贷款贴息涉及人民政府办公室扶贫办、人民银行、经办银行、财政部门、农业部门、金融办多个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责未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缺乏沟通与信息共享，扶持对象档案资料及相关数据信息集中在经办银行。

6.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博湖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职责明确，不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

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实施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4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4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4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4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12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
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
协助下随机抽取款贴息受益户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
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对“博湖县 2021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政策了解
吗？

了解（ 50 ） 不了解（ ）

2、您本人或家中有人享受过扶贫贷款贴息吗？

有（50 ） 没有（ ）

3、您对扶贫贷款贴息方式是否满意？

满意（50 ） 不满意（ ）

4、贷款贴息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 50 ） 延期发放（ ）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您有所助益？

有（50 ） 没有（ ）

6、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50 ） 未提高（ ）

7、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整体是否满意？

满意（50 ） 不满意（ ）